

#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 111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

### 一、強化保險業場外監理及預警功能

#### (一) 辦理保險業風險管理相關業務

1. 參與公會召開之保險業風險管理討論會議共 2 場，完成 ERM 實務守則問答手冊之修訂作業以及交換壓力測試手冊之修訂意見。
2. 完成年度保險業 ERM 實務守則執行檢核表檢核結果報告。
3. 完成年度保險業壓力測試作業之測試結果彙整及分析報告、完成標準版壓力測試資料庫化所需之申報格式，並就情境重要相關資料轉入資料庫以及就保險業壓力測試手冊之情境內容提出建議。
4. 持續追蹤國外關於氣候變遷風險之作法，包括：
  - (1) 簡報國際間監理組織最新之進度及作法(包含但不限於情境分析)。
  - (2) 參加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舉辦的氣候情境分析能力建構工作坊。
  - (3) 提出 112 年綠色金融 3.0 中關於整體保險業執行氣候變遷風險情境分析和整體保險業氣候變遷風險報告之規劃及時程。

5. 參與保險公司 111 年度 ORSA 晤談會議，並依限完成 ORSA 覆閱與晤談分析報告，內容包括整體報告檢視及分析結果、保險業辦理 ORSA 指引(含指定附表)修訂建議、依晤談結果提出個別公司分析及意見。
6. 分享 ORSA 經驗，包括於精算學會 ORSA 研討會分享 ORSA 覆閱經驗，及至保險局進行 ORSA 教育訓練。

## (二) 強化保險預警系統之建置與運用

### 1. 資料庫建置

- (1) 完成本基金月報與保發中心月報表之平行申報測試，本基金月報申報系統正式上線。
- (2) 強化業者申報資料之檢核及新舊系統資料彙計表核對，除提升資料品質外，並依主管機關需求開發月報之新報表、新欄位及適法性檢核及查詢功能。
- (3) 完成檢查年報(108 年報至 111 年半年報)之業者申報測試，並持續修訂填報說明。
- (4) 完成檢查年報行政配套類報表申報系統之建置與測試。
- (5) 完成安定基金資料申報測試記點系統之建置與測試，並每季彙整業者申報資料之記點情形函報主管機關。
- (6) 完成建置再保險業者之財務業務監理資料庫年月報申報系統。

## 2. 應用分析平台

- (1) 每月函報保險業資金運用法令限額檢視情形。
- (2) 每季結束後，至主管機關進行每季保險業財業務簡報，並依主管機關指示不定期提供保險業相關評估報告。
- (3) 完成年報資料 ETL 及監理查詢系統建置案委外招標。
- (4) 2022 年 6 月起提供主管機關及其他單位(央行、主計處)定期財業務相關報表：
  - A. 每月：函報保險業資金運用限額檢核情形、保險業財務業務月報表暨分析報告；提供保險業彙計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務會報保險局提會報告、保險業重要金融指標報告；提供中央銀行 OIU、DIU 相關數據。
  - B. 每季：彙整並函報業者申報資料之記點情形；更新保險業預警指標、進行保險業財業務簡報；提供中央銀行所需保險業務資料、國際收支平衡表；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保險業損益表資料。
  - C. 每半年：陳送主管機關保險業 RBC 風險評估報告。

## 二、參與國內外保險業交流及研析國際保險監理趨勢及相關機制

### (一) 參與國際保險安定機制論壇 (IFIGS) 相關活動

參加 2022 年度 IFIGS 研討會及全體會員大會，並於會議期間另闢會議與肯亞保險安定基金進行雙邊交流分享本基金之經驗。

### (二) 參與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會議及工作

1. 派員參與 2022 年 IAIS 年會。
2. 配合我國接軌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ICS) 之目標，參與 IAIS 資本、清償能力及實地測試工作小組 (CSFWG)。
3. 參與主管機關 IAIS 任務編組 CSFWG、ReWG、MMWG 及 CRSG 工作小組事宜、協助主管機關填報 IAIS 之 SWG 及 ReWG 問卷、擬具修法建議、摘錄文件重點並研提意見，及協助參與 OECD 相關資料填報交換及填報說明會等事務。
4. 參與 IAIS 與國際清算銀行轄下之金融穩定協會共同舉辦關於退場保險業之線上討論會議。

### (三) 辦理國際研討會

以國內與會者實體參與、國外講師線上參與方式舉辦「2022 年保險業風險管理趨勢論壇」研討會，會議主題為「氣候變遷與綠色金融：行動與因應 (Climate

Change and Green Finance : Actions and Responses)」，與會人員達 200 人以上。

- (四) 辦理與保險安定制度相關之自行研究或委外研究計畫
1. 為 IFRS17 接軌，透過「IFRS17 之監理資料蒐集」委外研究案，蒐集監理年月報表應新增及調整之專家意見，111 年已完成該研究案期末報告審查。
  2. 接軌 ICS 部分，以保發中心公布之 ICS 監理報表，併 IFRS17 新增/調整監理年月報表，規劃新平台系統建置及整合。已完成「保險業財務業務監理資料庫系統-接軌 IFRS 17 與 TW-ICS 專案」採購招標。

### 三、 厚實產業資金及維護金融安定

#### (一) 強化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制度

1. 依「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規定，於各項工作期限內完成差別提撥率核定、111 年度核定各公司之安定基金提撥比率之通知，以及相關應辦理事項之審核結案及檢討報告。
2.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保險業於防疫保單屬居家照護比照一般住院融通給付自留理賠金額部分，可減計保險安定基金提撥金額，本基金協助相關規劃並完成表格及系統調整等事項。

#### (二) 妥適管理本基金資金及穩健提高資金之收益

本基金資金運用以資金安全、收益穩定及流動性為原則，提高債券及降低銀行存款之配置比例，持續運用

優利大額活期性存款承作債票券 RS 等短期資金運用，111 年度資金運用成效：

1. 資金配置：111 年底資金總額 353.46 億元(上年底為 311.83 億元)，配置項目包括銀行存款 29.55 億元占 8.36%(上年底為 14.00%)、債券 308.49 億元占 87.28%(上年底為 85.74%)、債票券 RS 14.45 億元占 4.09%(上年度未承作)及臺股 ETF 9,654 萬元占 0.27%(上年底為 0.26%)。
2. 收益率：111 年度決算收益率為 0.87%，預算收益率為 0.77%，達成率為 112.99%，高於預算收益率之主要原因為新購債票券殖利率及銀行存款利率因本年度央行升息而增加，以及運用優利大額活期性存款承作債票券 RS 等增加收益。

#### 四、持續辦理清理及日常營運項目

##### (一) 問題保險業退場業務

1. 111 年度依據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召開國華產險及華山產險清理會議時程，持續列席參與會議並配合執行清理工作。
2. 完成國華、國寶、幸福及朝陽人壽 111 年度清理進度報告及 112 年度清理規劃提報清理委員會。

##### (二) 業務宣導事務

1. 配合主管機關「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六期推動計畫」辦理相關宣導。

2. 參與社福團體弱勢兒童助學計畫及相關宣導活動。
3. 為宣導本基金業務與功能，辦理：
  - (1) 15 場線上及實體宣導活動。
  - (2) 於本基金臉書、Line@、Instagram 專頁每周 2 篇貼文，Line@官方帳號每月發送 1 則訊息，並於臉書及 Line@舉行 16 次活動，提高粉絲參與。
  - (3) 透過與 KOL 合作進行本基金業務宣導。
  - (4) 拍攝宣導影片增加宣導素材，並於高雄捷運站月台液晶螢幕進行影片播放 4 週，並搭配多媒體聯播網路宣傳辦理網站廣告、影音廣告、Facebook 廣告等提升民眾對本基金之瞭解。
  - (5) 於雙北地區進行公車車體廣告宣導。
4. 參與 2022ESG 高峰會，透過展覽活動，宣導本基金之業務及功能。

### (三) 本基金法定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1. 持續修訂接管作業手冊陳報主管機關。
2. 完成年度接管作業模擬演練之教育訓練，並考量保險業實際情形調整訓練內容，盤點及傳承保險公司退場工作之經驗。

### (四) 本基金法務事務

1. 辦理本基金清理業務所涉國華人壽、國寶人壽、幸福人壽及朝陽人壽計四家清理保險業之國內外訴訟及強制執行相關程序。

2. 持續辦理接管及清理業務所涉不法不當案件求償資料統計與資訊公開作業，及按期辦理所取得之債權憑證管控與清理作業。

#### (五) 本基金資訊業務

1. 配合保險業財務業務監理資料庫之建置、開發及維護申報平台，並維護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申報系統。
2. 依國際標準並參照資通安全管理法，強化本基金包含機房、軟硬體、網路及各項作業之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通過並取得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PIMS)之認證(ISO27001 及BS10012)。
3. 完成官網更新並維護，以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站無障礙規範 2.1 版，並具備能配合瀏覽載具尺寸，自動調整網頁內容之響應式網站功能(RWD)。
4.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提供本基金居家辦公同仁所需軟、硬體設備並建立遠端工作環境，確保業務運作未受影響。

#### (六) 提昇員工專業知識及技能

邀請風險管理、精算、財會、經濟、金融科技、大數據分析、金融商品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針對本基金相關業務所需專業辦理專題講座，全體應受訓同仁均已完

成 30 小時教育訓練時數，提升本基金同仁業務所需專業。

#### 五、其他事務

參與「110 年度壽險業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覆閱委託代辦案」及「110 年度壽險業精算簽證報告及複核報告覆閱委託代辦案」投標並得標，並如期完成契約所定相關工作。